

法院公告

包秀兰:

本院受理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2017)内 0521 民初 6521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2020)内 0521 执 373 号执行裁定书,(2020)内 0521 执 373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2020)内 0521 执 373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包秀兰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西腰林毛都嘎查,房屋产权证号:1103 号,面积:155.04㎡的房产,查封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不得买卖、抵押、过户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余甲甲、四子王旗鑫荣飞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彩琴与被上诉人余甲甲、四子王旗鑫荣飞农业节水有限公司、余景春、任锁、李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内 01 民终 2295 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余甲甲、四子王旗鑫荣飞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尹春枝与被上诉人余甲甲、四子王旗鑫荣飞农业节水有限公司、余景春、任锁、李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内 01 民终 2336 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刘占魁:

本院受理上诉人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占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 民终 2288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郭翠英:

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徐迺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3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依法解除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徐迺煦、郭翠英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二、被告徐迺煦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退还机型 ZX70、机号:AYHV105822 的挖掘机一台;三、被告徐迺煦、郭翠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挖掘机占有使用费 435753.6 元。案件受理费 9958 元,由被告徐迺煦、郭翠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邵伟: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邵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和(2020)内 0826 民初 1860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鲍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钟春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5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白铁牛: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6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包德格吉胡: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6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白六十一: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6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丁乌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黄陈龙与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6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韩铁柱、叶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张哈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7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白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7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包德格吉胡: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7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吴哈斯额尔敦: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7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范银山:

关于原告杨海荣诉被告范银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621 民初 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银山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杨海荣借款本金 15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30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范银山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吴龙:

本院受理原告洪哈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韩吉日木吐:

本院受理原告曹门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张正月:

本院受理原告曹门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李金格:

本院受理原告海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包德忠、韩龙堂: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包天昌门窗加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赵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子文与你、杨凤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潘小勇:

本院受理原告包玉珍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马领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凯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陶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凯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额尔敦宝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农兴人和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庆柱:

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付显生:

本院受理原告石红艳与被告付显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283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石红艳与被告付显生离婚;二、原、被告的婚生女付迎春(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出生)由原告石红艳抚养,抚养费自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郑晓鹏: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2044 号原告包头市聚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晓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曹五原:

本院受理原告陈羊换诉被告曹五原(曹玉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 号楼 9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高峰:

本院受理的赵海军诉高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621 民初 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赵海军赔偿款 33000 元。需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0)内 0621 民初 595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凤飞、张煦明、郭耀峰: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诉闫锋、张学军、郭耀峰、第三人李凤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闫锋就(2019)内 0602 民初(416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19)内 0602 民初 180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姚化军、杜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80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姚化军、杜秀梅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县农场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以 20000 元为基础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8.9%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罚息:以 20000 元为基础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8.9%基础上上浮 50%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史正连、王彩云、杨刚、刘红霞、王臻已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日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